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February 2005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

2004 年 12 月 2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9/650)通过]

59/266. 人力资源管理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

又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和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22 A 和 B 号、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9 号、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252 号、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1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5 号和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6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审议了提交大会审议的关于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的各项有关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

人力资源管理改革

1. 重申其第 53/221 号决议第一和第二节以及其第 55/258 号决议第一节所列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各项原则和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作用；
2. 申明人力资源管理厅仍是秘书处内解释和实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核心主管单位，但以不影响条例 12.3 为限；

¹ A/58/283、A/58/666、A/58/704、A/59/65-E/2004/48 和 Add. 1、A/59/152、A/59/211、A/59/213、A/59/217、A/59/222、A/59/253、A/59/263 及 Add. 1 和 2、A/59/264、A/59/291、A/59/299、A/59/357、A/59/388、A/C. 5/58/L. 13 和 A/C. 5/59/4。

² A/59/446。

3. **着重指出**在有关人力资源和管理改革的事项上秘书处以透明方式及时向会员国通报情况很重要；
4. **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已获授权的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报告中载列关于实施改革的成绩和影响的全部资料；
5. **着重指出**在提议对改革的组成部分作出变动时，应当附上关于此种变动的透明资料，供会员国参考；
6. **回顾**其第 55/258 号决议第七节，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在将权力下放给方案主管之前，确保建立妥为设计的问责机制；
7. **着重指出**有必要确保建立适当的机制，保证在执行人力资源政策和实现人力资源行动计划所载各项目标方面，对方案主管实行问责制；
8. **强调**行之有效的问责机制是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请秘书长在整个联合国加强此种机制；
9. **请**秘书长继续提高人力资源行动计划对实现联合国人力资源目标的效力，包括对实现大会规定的公平地域分配和男女比例的效力，并请他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又请**秘书长重设问责制小组，以加强内部问责制度，包括在人力资源政策和目标方面加强问责制度，并确保该小组享有必要的权力，可以根据方案主管实现人力资源行动计划所载各项目标的情况追究其责任；
11. **着重指出**工作人员甄选制度必须透明和公平；
12. **强调**工作人员代表参与各中央审查机构的工作很重要，请秘书长并邀请工作人员代表展开协商进程，以期工作人员代表恢复参与各中央审查机构的工作；
13. **请**秘书长通过一切方法，包括通过处理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³所列的各种缺陷，确保各中央审查机构，按照最初在秘书长题为“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报告⁴附件二所述、后经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核准的方式，在工作人员甄选制度中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并请他根据经验，在必要时提出建议修改各中央审查机构的职权范围；
14. **回顾**大会在其第 51/226 号决议第二节第 2 段中**请**秘书长，又在其第 53/221 号决议第四节第 10 段、第 55/258 号决议第七节和第 57/305 号决议第三节中再次请秘书长，对管理人员在就人力资源管理问题所作决定方面加强问责制，包括

³ 见 A/59/253。

⁴ A/55/253 和 Corr. 1。

在发生对工作人员明显管理不当、故意忽视或无视既定规则及程序的情况下加以惩治，同时保障包括主管在内的所有工作人员享有正当程序的权利，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

15.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报告⁵第130至第132段所述的工作，向大会报告执行此种措施取得的经验，并酌情就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提出新的建议；

16.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第91段，并请秘书长重新评估有关情况；

二

征聘和职位安排

1. **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保在雇用工作人员时，以效率、胜任能力和正直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并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2. **认识到**联合国征聘、职位安排和晋升程序保持透明的重要性；

3. **注意到**秘书长就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将空缺通知张贴时间从60天减至45天的建议⁶所作的提议，⁷并决定其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全面研究与甄选、征聘和职位安排程序有关的所有因素时再次处理这个问题；

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处理造成甄选、征聘和职位安排过程中各种延误的所有因素，缩短填补空缺所需的时间，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又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57/305号决议，继续维持将所有空缺通知的印件分发给所有代表团的制度，但另有表示者除外；

6. **重申**需要尊重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的平等地位，又重申按照规定在特定工作地点使用其他工作语文的做法，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在空缺通知中具体说明需要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中的一种，除非有关职位的工作需要一种特定的工作语文；

7. **请**秘书长在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中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语文员额的定义；

⁵ A/59/263。

⁶ A/59/253，第103段。

⁷ A/59/263，第189段。

8. **表示关切** 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⁸中提及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征聘国际文职人员方面的缺陷，请秘书长设法纠正这种局面，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关切地注意到** 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⁴中列明的与银河系统支持工具有关的各种缺点；
10. **请** 秘书长全面开发银河系统的支持工具，使之更有效率，更方便用户，以便依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有效率地进行征聘，并确保所有申请人及时了解其申请的最后结果；
11. **又请** 秘书长确保将收到的所有书面申请转换成电子格式，供输入银河系统，确保在填补公布的空缺时考虑这些申请，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还请** 秘书长继续开发筛选机制，确保通过银河系统提交的所有申请得到公平对待，完全符合资格的候选人得到适当考虑，不用空缺通知之外的关键词将完全合格的候选人排除在外；
13. **请** 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同时具备联合国两种工作语文版本的银河系统；
14. **再次请** 秘书长每月通过因特网、通过联合国公共网址，并应请求以印本形式，向会员国通报任用人员的情况；

三

国家竞争性考试和一般事务职类晋升专业职类考试

1. **重申其决定**，即涉及合格工作人员由一般事务职类晋升专业职类的征聘，应限于 P-1 和 P-2 职等，而且最多只允许占这些职等任用人数的 10%；
2. **授权** 秘书长每年任用最多七名通过一般事务职类晋升专业职类考试的候选人填补不须按地域分配的 P-2 员额；
3. **又授权** 秘书长在不具备通过国家竞争性考试的候选人时，每年任用最多三名通过一般事务职类晋升专业职类考试的候选人，填补空缺率长期居高不下的工作地点的 P-2 员额；
4. **请** 秘书长作出特别努力，任用来自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偏低的会员国而且通过国家竞争性考试的候选人填补秘书处有关空缺职位；

⁸ 见 A/59/152。

5. **又请**秘书长确保尽快为尽可能多的已通过国家竞争性征聘考试并已列入名册的候选人安排适当职位；
6. **重申**其第 57/305 号决议第二节第 43 段，其中请秘书长对 P-3 职等人员的征聘严格实行有关行政指示，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四

更好地实现公平地域分配的措施

1. **赞赏地注意到**自 1994 年以来在减少秘书处内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偏低的国家数目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在秘书处实现公平的地域分配，并确保秘书处各主要部厅工作人员的地域来源尽可能广；
3. **欢迎**秘书长持续不断地努力改善有些会员国在秘书处无人任职或在适当幅度制度下任职人数偏低以及任职人数有可能开始偏低的情况有所改善；
4. **注意到**2004 年从秘书处内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偏低的会员国任用工作人员填补须按地域分配的职位的百分比很低；
5. **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国民担任秘书处高级别和决策职位的比例下降；
6.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依照大会有关决议规定，使会员国，特别是担任秘书处内高级别和决策级别职位人数不足的会员国，包括秘书处内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偏低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这些职位上任职人数有公平的比例，并在今后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所有报告中载列有关资料；
7. **注意到**地域幅度制度旨在适用于国家而非区域或集团；
8. **回顾**其第 57/305 号决议第二节第 30 段，并再次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秘书处组成的下一份报告中，对任职人数偏低的情况进行分析；
9. **授权**秘书长在各项程序将得到充分制定的两年试验期间，按照秘书长报告⁹第 21 和第 22 段的提议，对只限于 P-4 和 P-5 职等的一些职位，为来自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偏低的会员国的候选人建立一个特别名册，直到这些会员国达到适当幅度为止，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欢迎**派征聘团前往秘书处内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偏低的会员国的做法，并请秘书长加强这方面的努力，以便在为己通告的空缺采取正规征聘程序之后，增加从这些会员国聘用的人数；

⁹ A/59/264。

11. **重申**其第 57/305 号决议第二节第 29 段的**要求**，请秘书长设定具体指标，并制定一项实现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方案；

12. **注意到**在适当幅度制度下秘书处内任职人数偏高的国家数目，并请秘书长在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中向大会提供关于该问题的分析资料；

13. **重申**根据其 1986 年 12 月 11 日第 41/206 B 号、第 53/221 号、第 55/258 号和第 57/305 号决议的规定，不应将任何职位、包括最高职等的各职位视为专为任何会员国或国家集团保留的职位，并再次请秘书长确保一个会员国国民所占的高级职位一般不得由该国另一国民接替，并确保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公民不得垄断高级职位，并就该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五

公平地域分配制度

1.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20 A 号决议核准的规定，充分达到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数目，目前该数目为 2 783；

2. **又再次请**秘书长提交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第九节第 2 段所要求的报告，该报告除其他外将评估与受地域分配制度限制的员额数量可能出现的变化有关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该报告；

3. **回顾**第 57/305 号决议第九节第 1 段，并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重新讨论该问题；

4. **请**审计委员会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审计在秘书处各级执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的情况，并核查在甄选、征聘和职位安排过程的所有方面是否均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实施关于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既定措施的情况；

5. **又请**审计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调查结果和建议，供大会审议和采取行动；

六

男女比例

1. **重申**在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和充分遵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在联合国系统内实现所有类别的职位，特别是高级别和决策级别的职位男女各占半数的目标，并遗憾地注意到，实现该目标的进展缓慢；

2. **对**秘书处内妇女所占比例，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担任高职位的妇女所占比例仍然较低**表示关切**，并强调应当考虑到一些国家，特别是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仍无人在秘书处任职或任职人数偏低的情况，而且应当充分按照有关决议规定，在征聘过程中给予这些妇女平等机会；
3. **关切地注意到**，在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为填补受适当幅度限制的员额而任命的 86 名妇女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只有 26 人；
4.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实现秘书处内，尤其是在高职人员中男女人数均等的目标，并监测其实施情况，在这方面确保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妇女在秘书处内有适当的任职人数，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又请**秘书长为实现该目标制定和实施征聘指标、达到这些指标的时间表以及问责措施；
6. **还请**秘书长说明各部的协调中心的作用，包括其在工作人员甄选制度中的作用，并说明它们参与制定和监测各部人力资源行动计划的情况；
7. **鼓励**会员国物色更多的女性候选人，鼓励她们申请秘书处的职位，并使本国国民尤其是妇女了解秘书处职位的空缺情况，支持秘书长的努力；

七

员额结构

请秘书长利用今后数年有许多资深工作人员退休的机会，酌情向大会提出关于改革员额结构的建议，以便考虑可否增加 P-2 和 P-3 员额所占的比例；

八

人员流动

1. **重申**其第 55/258 号决议第五节以及其第 57/305 号决议第二节中关于人员**流动**部分的规定，并注意到其以前在这方面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
2.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在实施人员**流动**政策时，秘书长应确保：
 - (a) **流动**不会对服务的连续性和质量以及对本组织的机构记忆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b) **流动**所产生的空缺不会导致员额的转移或撤销；

- (c) **流动**在降低联合国某些工作地点和区域委员会当前存在的高空缺率方面可发挥积极作用；
- (d) 工作地点内部**流动**与跨工作地点**流动**有明确区别，在职业发展方面后者较前者重要；
- (e) 对所有专业及以上职类而言，都鼓励**流动**；
3. **注意到**，实施人员**流动**政策尽管的确会产生预期的积极影响，但也可能产生必须加以处理的各种问题；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保证不把**流动**用作要挟工作人员的手段，并确保实施适当的监测和问责措施；
5.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⁵第85段所述的促进实施人员**流动**政策的措施，请秘书长制定一项战略计划，其中载明执行人员**流动**政策的指标、基准、时间表和明确标准，并就这个问题及其所涉经费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大会审议并采取行动，以解决任何问题；
6. **请**秘书长在制定人员**流动**政策时继续与工作人员协商；
7.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不断审查联合国共同制度内的人员**流动**问题，包括该问题对职业发展的影响，并酌情在其年度报告中向大会提出建议；
8. **请**秘书长考虑采取奖励措施，以鼓励工作人员到出缺率长期偏高的工作地点工作；
9. **重申其**第57/305号决议第二节第51段，其中大会鼓励秘书长酌情使秘书处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之间更快地就所有职等工作人员的**流动**问题达成协议，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东道国酌情审查关于向联合国工作人员配偶发放工作许可证的政策；
11. **请**秘书长继续在必要时与东道国政府协商，探讨协助配偶寻找就业机会的各种办法，包括采取措施加快发放工作许可证；
12. **确认**需要过加紧努力改善各个工作地点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以支持**流动**；

九

合同安排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合同安排的报告，¹⁰ 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合同安排的报告时再审议这个问题，以期作出一项决定；

十

使用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100 号编和 300 号编任命的人员执行外地任务

1. **决定**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继续暂停适用工作人员细则 300 号编关于有限期间任用最长不超过四年的限制，到 2005 年 6 月 30 日为止；

2. **授权**秘书长，铭记上文第 1 段的规定，在大会作出决定之前，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100 号编重新任命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或其后日期根据 300 号编合同任职的时间已满四年的特派团人员，前提是，其职能经审查后认定有必要，而且其业绩经确认完全令人满意，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就哪些职能在职人员可根据 100 号编重新任用的问题提出建议，供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4. **又请**秘书长在大会就上述报告作出决定之前，继续来用 300 号编合同，以此作为任用新特派团工作人员的首要工具；

5.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高优先事项，审查在外地雇用共同制度工作人员的现有合同工具，包括审查从其他合同安排转成 100 号编合同的做法，并请委员会就统一外地服务条件，包括不带家属工作地点服务条件是否适宜、是否可行的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以及详细说明所涉经费问题；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其中就外地服务条件提出建议，并且除其他外，说明制订只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服务条件是否可行，是否适宜，以及统一联合国外地服务条件是否可能，是否适宜；

7. **确认**秘书长具有根据本组织的需要指派和部署工作人员的权力，并请秘书长限制从总部及其他常设办事处指派工作人员，尤其是一般事务人员执行外地任务，除非业务上有需要，或当地劳动力市场缺乏具备必要技能的人选；

十一

顾问和独立订约人

¹⁰ A/59/263/Add. 1。

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 第 59 至 61 段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就使用顾问和独立订约人以及为提高人力资源管理厅这方面的监测能力而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重申**顾问不得履行本组织工作人员的职务，不得承担任何代表职责或监督职责；
3. **重申**秘书长不应用顾问来执行应由常设员额承担的任务，并且只有在严格遵照现行规则和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在联合国本身缺乏专才的情况下，才可雇用顾问；
4. **又重申**，对于雇用顾问时间经常超过一年的领域，秘书长在必要时提出设立员额的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十二

雇用已退休的前工作人员

1. **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地使用已退休的前工作人员担任实质领域的工作和决策职位；
2. **又关切地注意到**，缺乏适当的人员接替计划，对联合国的振兴和实现人力资源方面的核心目标是不利的；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² 第 63 和 65 段中表达的意见；
4.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雇用已退休的前工作人员不影响联合国其他工作人员的职业规划和**流动**；
5. **请**秘书长仅在现有工作人员无法满足联合国业务需要时才雇用已退休的前工作人员；
6. **强调**应将雇用已退休的前工作人员作为例外情况，并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按照甄选工作人员的既定办法填补高级和决策级员额空缺；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关于雇用已退休的前工作人员的情况，并拟订用于甄选特别是专业职类的已退休的前工作人员的明确标准；

十三

关于能否在当地劳动力市场上找到具备必要技能的入选的研究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能否在当地劳动力市场找到目前通过国际征聘获得的一般事务人员技能的报告，¹¹

1. **请**秘书长就能否在当地劳动力市场找到目前通过国际征聘获得的一般事务人员技能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根据研究结果重新评估在 1975 年作出的关于各文本处理股的工作人员须从工作地点以外地区征聘的决定，在重新评估时要念及需要达到与语文职能有关的最高质量标准，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上文第 1 段要求提交的报告时，再次审议这个问题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¹¹

十四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 **欢迎**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审查的报告，¹² 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报告的评论以及办事处执行联合检查组建议¹³ 的行动；
2. **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征聘工作应按照本决议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立法授权，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充分协商后，并在该厅的指导下进行；
3.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将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该问题的后续报告，以供在各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

十五

防止歧视的措施

¹¹ 见 A/59/388。

¹² 见 A/59/65-E/2004/48。

¹³ 见 A/59/65/Add. 1-E/2004/48/Add. 1。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防止在联合国发生基于国籍、种族、性别、宗教或语言的歧视的措施的报告，¹⁴ 请他在必要时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和联合检查组合作，根据《宪章》各项原则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各项规定，制定防止歧视的进一步措施，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审议题为“联合国司法制度”的议程项目时，再度讨论秘书长的报告；¹⁴

十六

工作人员-管理当局的协商

1. **注意到**工作人员代表在第五委员会发表的意见，强调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就人力资源管理问题进行有益对话的重要性，并呼吁双方加紧努力克服分歧，恢复协商；

2.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第八条和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3 号决议的规定，顾及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见；

十七

其他事项

1. **强调**凡是与执行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有关的秘书长行政通知，均需完全符合这些决议和决定，并应按照既定条例、细则和程序，向大会报告；

2. **重申**，依照工作人员条例 1.2，任何工作人员或其积极参与管理或拥有经济利益的营利、商业或其他企业，如果因该工作人员在联合国任职而得益于上述关系，则该工作人员不得积极参与该营利、商业或其他企业的管理或在其中拥有经济利益；

十八

报告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结果酌情向大会提出综合报告，供其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

2004 年 12 月 23 日

¹⁴ A/59/211。

第 76 次全体会议